

## 桃園市觀音區公所工程品質督導缺失改善對策及結果表

標案名稱：

查核日期：

第 頁共 頁

缺失項目 (含其他意見)	承包商：		監造：
	改善對策及結果 (附改善前中後彩色正本照片請註明)	完成日期	查證結果 (逐項查證確認後簽名) (未完成者請說明)
<b>主辦機關</b>	<b>監造單位</b>	<b>承包商</b>	
(機關首長核章)	(工地負責人核章)	(工地負責人核章)	

- 註：
1. 查證結果欄，由監造單位工地負責人逐項簽署；若屬主辦機關與監造單位之缺失項目，請由機關工程承辦人逐項簽署。
  2. 若本工程符合營造業法第三十條規定需置工地主任之工程，則承包商之欄位需由該法規定之工地主任簽章。
  3. 各相關人員核章前，請先確認缺失已改善完成。
  4. 缺失改善資料未符規定者，將退回重新改正。